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冠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一年度執全字第一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1號假扣押裁定於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2千元擔保，由提存所以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，並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執全字第1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施予假扣押。嗣聲請人已撤回全部假扣押執行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狀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

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至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1號民事裁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書、民事假扣押執行聲請狀、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1年2月8日嘉院傑111執全新字第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1月26日雲院宜111司執全助寅2字第1114003562號執行命令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1月26日彰院毓111執全助甲5字第1114004286號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12月8日中院平111司執全助菊字第19號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12月8日中院平111司執全助菊字第1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10月24日士院錫111司執全助雅字第36號執行命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2月10日北院忠111執全助文字第17號民事執行處通知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卷宗、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1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1號假扣押卷等卷證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1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57萬2千元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後經聲請人於111年10月14日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另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12月28日

橋院雲文字第1110001474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12月28日雄院國文字第111000448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